证券代码: 873702 证券简称: 世昌股份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8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讲一步完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一独立董事》(以下简称 "《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世昌汽车部 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 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当发生对身份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进行消除,无法符合独立性条件的,应当提出辞职。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其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参加培训活动。

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 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

## 相关规定;

-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应不低于 2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进行:

-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二)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

连仟, 但是连仟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四)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任报告。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 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前条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 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对重大事项 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保证其依法行使职权,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独立董事沟通、联络、传递资料,直接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条件:

- (一)定期通报并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介绍与公司相关的市场和产业发展状况,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和信息,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 (二)为独立董事提供本公司发布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报刊或提供相应的 电子资料。
  - (三)配合独立董事进行与履职相关的调查。
- (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时,为其提供会 议场所等便利。
- (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调阅相关材料,并通过安排实地考察、组织证券服务机构汇报等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 (六)要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配合对独立董事工作笔录中涉及的与独立董事履职有关的重大事项签字确认。
- (七)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 (八)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遭

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管理层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并 将遭遇阻碍的事实、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录进行工作笔录。

- (九)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 (十)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一)公司在条件具备时将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十二)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需公司提供的其他与履职相关的便利和配合。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管理层特别是董事会秘书进行及时充分沟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独立董事每年为所任职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十个工作日。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 (三)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独立董事不应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得对受托人进行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与公司股东进行现场沟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并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在发现有可能对公司的发展、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需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并在必要时督促公司做出书面说明或公开澄清。公司未能应独立董事的要求及时进行说明或者澄清的,独立董事可自行采取调查措施,并可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相关主体存在下列情形时,应主动进行调查,了解情况:

- (一)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五)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

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公司或相关主体进行改正,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参加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的情况及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应制作工作笔录。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底稿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时,独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 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低于""不到" "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